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物质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01228007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展览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揽施工单位提供的已运抵保险单载明展览会场作为搭建展台的物料（包括建筑材料、结构件、在制品、属于工程预算内的应安装的机器设备、零配件等）由于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1、 火灾、爆炸；
-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3、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 4、 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的事故。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